

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皖 07 破终 3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安徽云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社区银杏商贸城 7 号楼外 303 号-14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6732387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宝柱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桂文涛，安徽克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安徽云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 0705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安徽云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安徽云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安徽云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	判	长	王小江
审	判	员	吴先霞
审	判	员	孙国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廖继贵
书	记	员		王敏敏